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29号

关于《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回杏枫山金矿 24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回杏枫山金矿 24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邵阳市隆回县司门前镇万和村，为采、选联合企业，原为隆回金矿，其生产能力是 100t/d。2011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 450t/d 采、选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1 年 6 月 9 日通过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1]154 号），2014 年 6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湘环验[2014]25 号）。

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现有矿采矿权范围的基础上向外和深部扩界，根据矿产情况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拟投资 1376 万元建设隆回杏枫山金矿 24 万吨/年扩

建工程项目。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深部扩界的采矿权证，项目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面积：由 0.4km^2 扩至 1.106km^2 ，开采深度：标高由 $+950\text{m} \sim +690\text{m}$ 延伸为 $+950\text{m} \sim +260\text{m}$ 。同时拟将矿山开采规模及选厂生产规模由 450t/d 扩至 800t/d （24 万吨/年），服务年限 15.38 年，产品方案为含砷金精矿，精矿中含金 55 克/吨，含砷 22%。矿山地表生产（工业广场、尾矿库）、生活设施均利用现有设施，不新建排土场及尾矿库，井筒利用现有的进行深部拓展，采选工艺方案、配套实施及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污水处理站、选厂破碎工序设备及井下扩界部分开拓系统、充填系统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规划要求，符合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隆回县司门前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在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营运工艺、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矿区废水中的矿井涌水和尾矿库渗滤液可以做到全部循环利用，尾矿库库尾尾水和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优先循环利用于选厂生产用水，在汛期超出循环利用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都水河，外排废水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一级排放标准（其中砷≤0.2mg/L）。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洒水抑尘；废石堆场、尾矿库进行洒水抑尘，充填站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选矿粉尘经喷淋设施洒水、水膜除尘，封闭厂房、产尘处全封闭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对爆破作业、装卸作业和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安全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采矿废石用于回填项目矿井采空区，废石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尾砂部分通过充填站充填至矿井采空区，部分堆存于横山冲尾矿库。废矿物油、废溶剂桶及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13.065t/a、氨氮≤1.9597t/a、砷≤26kg/a。总量控制指标经管理部门核定同意后通过排污权交易等方式获得。

6、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选矿车间、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7、落实生态修复工作。按“以新带老”要求，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妥善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8、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加强封闭管理，原料、产品、固废均分类入棚(室)堆存，不得露天堆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